

# 关于我国人体克隆立法问题的思考

王 瑶 傅丽君

(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 要** 面对克隆潜在的危險,我国必须尽快采取措施。从而介绍了目前全球人体克隆的现状以及世界各国对人体克隆的立法状况,分析了我国目前人体克隆立法的必要性,并从人体克隆的研究领域、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限定以及一旦克隆人出现后克隆人权利与义务的界定等提出了一些立法构想。

**关键词** 治疗性克隆 生殖性克隆 人体克隆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3)01-124-02

1997年初,一个专业性很强的生物学词汇“克隆”伴随着一只苏格兰小绵羊“多莉”的降生轰动了整个世界。1998年11月,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等机构的科学家在美国《科学》杂志上发表报告说,他们成功地利用人体胚胎组织分离培育出胚胎干细胞,这些人类胚胎干细胞能在体外不断生长、增殖,具有很强的分化潜力。1999年,人类干细胞研究进展被美国《科学》杂志评为当年世界十大科学成就之首。2001年11月25日,美国先进细胞技术公司宣布,利用克隆技术首次培育出人类早期胚胎[1]。克隆技术现在已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伦理、道德、宗教、法律等方面的激烈争议。2002年3月上旬全世界众多科学家云集纽约联合国总部,就反对克隆人国际公约召开了特别委员会。各国也纷纷制定法律限制人体克隆。我国也未雨绸缪,及时立法,引导我国的人体克隆研究走向正确道路。

## 1 “人体克隆”及我国研究现状

目前,科学界把克隆分为治疗性克隆和生殖性克隆两种。前者是利用胚胎干细胞克隆人体器官,就是把重新构建的胚胎继续体外培养发育,直到获得“全能选手”型的干细胞并对其诱导分化为所需的特定细胞。最后,再利用组织工程学的方法,把细胞变成组织或器官,供医学研究、解决器官移植供体不足问题,但用于治疗性克隆的胚胎不能

超出妊娠14天这一界限。而对于生殖性克隆,即通常所说的克隆人,是把体细胞的核注入去核的卵细胞,重新组成胚胎,并将新胚胎植入母体发育出和上一辈一模一样的后代。

我国在人体克隆领域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我国现在已拥有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人类干细胞研究所、北京大学人类干细胞研究中心、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人类干细胞研究所、北京科宇干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正式的干细胞研究中心,并已成功体外克隆出了人骨、血液、神经和皮肤等组织。2001年9月,又在治疗性克隆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中山医科大学陈系古教授等人在国际上率先使用被丢弃的人体皮肤细胞与家兔卵母细胞结合,成功克隆出100多个人类胚胎,这些胚胎可以用作治疗性克隆研究,获取人类胚胎干细胞。

## 2 世界各国人体克隆的立法现状

由于克隆人引发的伦理道德问题,国际社会要求禁止克隆人的呼声此起彼伏,各国纷纷采取措施限制人体克隆,但又由于各国历史、文化、哲学和宗教背景等方面的差异,各国的立法不尽相同。

1998年1月12日,以美国为首的19个国家和组织共同签署了禁止人体克隆的《欧洲理事协议》。这项禁止克隆人协议规定,禁止各签约国的研究机构或个人使用任何技

术创造与一活人或死人基因相似的人,否则予以重罚。违反协议的研究人员和医生将被禁止从事研究和行医,有关研究或医院的执照将被吊销。如果签约国研究机构或个人在欧洲以外地区进行这类活动,也将追究法律责任。在欧洲,尽管已签署了相关协议,各国仍不断加强此方面的强调。[2] 丹麦、西班牙、法国、德国和俄国都已通过立法禁止克隆人和克隆人类早期胚胎。

亚洲的日本也于2001年6月开始实施克隆技术限制法,并于6月22日公布了禁止克隆人的胚胎等方针草案。

美国众议院于2001年7月31日晚间通过了一项法案,这项法案规定,任何使用克隆人或者使用克隆技术培育人类胚胎的行为都是犯罪,同时禁止任何人从国外进口克隆的人体胚胎或其制品。违法者将被处以100万美元以上的罚款及10年以下监禁,并否决了一项旨在允许克隆胚胎用于纯医学领域的修正案,禁止在任何领域的人体克隆行为。

英国则突破了对克隆人体早期胚胎的限制。2001年1月22日,英国议会上院就已通过了允许克隆人类早期胚胎的法案,为“医疗性克隆”研究开了绿灯。2001年11月22日英国政府又公布了一项新法案,明确规定禁止通过克隆技术复制人类个体,即繁殖性克隆。这项法案明确规定,“把用非受精手段创造的人类胚胎置入女性子宫”是犯罪行为。

收稿日期:2002-07-31

为。

我国也不允许克隆人,但遗憾的是,我国至今还没有出台一个专门的法规以规范克隆人的研究。中国科技部副部长程津2001年7月22日在召开的以《生物伦理:国际挑战》为题的联合国科教文组织科技部长圆桌会议上说,我们赞成以治疗和预防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干细胞研究,但是坚决反对克隆人,不支持任何生殖性克隆实验。2002年2月26日在联合国大会关于反对克隆人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举行的会议上中国代表陈旭说,中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积极支持尽早制定《禁止生殖性克隆人国际公约》。

### 3 目前我国加强对人体克隆立法的必要性

人体克隆技术本身具有正负两大方面的效应。其一,它能创造巨大的财富和社会效益,从一定意义上可以使人类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其二,它也会造成惨痛的灾难和损失,成为人类文明的巨大障碍。鉴于人体克隆的这种“载舟覆舟”式的双重特性,我们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去规范人体克隆技术的研究和使用。

从人体克隆技术的发展和医疗性克隆的应用价值来看,我国需要立法和促进治疗性克隆研究。基于医疗性克隆的重大应用价值,我国有必要对其加以促进和保障,这不仅有利于我国跟上世界先进水平,而且能促进我国生物遗传和基因技术领域及相关领域的发展,从而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

从生殖性克隆潜在的危害来看,我国迫切需要立法对生殖性克隆加以防范。首先,从技术层面上来看,就目前克隆技术而言,无法保证“人体克隆”的安全性,人体克隆胚胎可能会导致流产、早产、死胎、畸形等不良后果,甚至可能引起人体克隆胚胎严重的基因突变,带来其诸多先天性的疾病。所以如果科学家们在没有办法提供一种成熟的技术之前,立法禁止克隆人应该是明智的选择。其次,从伦理层面上来看,克隆人违背了人类社会成员是最基本的社会伦理关系,是对人类尊严的否定。此外,如果克隆人的过量繁殖,将会造成全球人口膨胀危机,对中国来说这种危机则更为沉重。再者,克隆人技术可能会滥用,成为恐怖分子犯罪的工具,会给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带来不可预料的

灾难。而且从生物多样性角度来说,大量基因结构完全相同的克隆人,完全可能诱发新型疾病的广泛传播,这对人类的生存是不利的。

因此,正是基于上述种种顾虑,笔者认为,目前我们应一方面本着既要考虑到人体克隆的应用前景而促进其发展,又要看到其潜在危险而需要提倡采取慎重态度,对人体克隆技术及时进行法律规范。

### 4 关于人体克隆的立法构想

克隆技术本身是生物医学领域一个高科技问题,被纳入法律领域后,从立法角度思考,就不得不充分估计科技发展的负面作用,趋利避害。我们一方面要吸纳他国关于人体克隆立法的长处为我用,另一方面又要立足本国国情,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制度和规则,用以加强我国人体克隆技术研究和使用的引导和限制。

#### 4.1 严格限定人体克隆的研究领域

人体克隆本身包括繁殖性克隆和医疗性克隆两种。为防止繁殖性克隆所造成的伦理道德危机以及囿于我国现存的社会技术条件的限制,我们不应该允许其出现,所以应将克隆技术仅限于医疗性克隆领域。法律为了规范这一点,就必须严格界定医疗性克隆;即只能利用克隆技术培育出人体的细胞、组织或器官,旨在解除人类的病痛,用以治疗帕金森症、白血病、心脏病、癌症、糖尿病及器官衰竭等疑难病症。

#### 4.2 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的限定

从克隆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而言,离不开研究机构的设立。研究机构必须是拥有一定的资金,相当的技术以及合格研究人员而合法成立的专门研究克隆技术的组织。同时,对于研究人员应对其进行严格的资格限定,加强对其科研道德风险的防范与稽查。从立法的角度,需要做到的是对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和义务的严格规范。值得一提的是,法律对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员作出严格的限定之后,为了满足克隆技术发展的需要,就需要国家投入必要的基金以扶持其能进行充分的研究。

#### 4.3 克隆人权利义务的界定

法律在原则上反对繁殖克隆,但反对并不表示能绝对禁止。对于将来克隆人的出现我们要有思想准备,要预先制定法律上的有

关准则,以预防克隆人出现时我们的不知所措。笔者认为,克隆人的出现至少会涉及两种权利的重新规范。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生命的主体依法生存的权利。其主体是所有生命的主体,依现行法律规定通常指自然人主体。胎儿在一般情况下不享有主体资格,只有在有关其利益时才享有主体资格。但克隆人一旦产生后,其应不应该当然地享有主体资格呢?克隆人胚胎的权利呢?法律对此都应作出相应的规定。笔者认为,克隆人虽不是自然人,但应享有作为一个“人”最基本的生命权;对于克隆人的胚胎,在一般情况下与自然人的胚胎一样不应享有生命的主体资格,但若在技术操作过程中由于有人加害而造成胚胎的伤害,胎儿应有权向加害者要求索赔,也即是说,法律应赋予其适当的赔偿请求权。

(2) 隐私权。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即支配私人信息的权利。“克隆人”产生之后,遗传物质细胞的提供者,卵细胞的提供者若请求就提供源进行保密的,该项信息是否应纳入个人隐私的范围,同时,与之相对应的“克隆人”有无权利知道自己的生母呢?笔者认为,法律一方面要充分保护遗传物质细胞的提供和卵细胞的提供者作为自然人的隐私权,充分尊重其要求对提供源进行保密的权利;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克隆人的知情权,法律可以规定通过协商的方式有效协调二者的隐私权与知情权的冲突问题,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以尊重一般自然人的隐私权为先,毕竟我们不能让现行法律还不允许出现的克隆人的权利来排挤我们自然人的权利。

#### 参考文献

- 1 吴伟龙. 美国公司首次克隆出人类胚胎——目的是利用细胞治疗疾病[N]. 科技日报, 2001(11)
- 2 赵震江, 刘银良. 人类基因组计划的法律问题研究[J]. 中外法学, 2001(4)
- 3 侯振威. 联合国特别会议上中国对生殖性克隆说不[N]. 北京晚报, 2002(3)
- 4 范虹. 一柄悬在人类头顶的达摩克利斯剑——关于克隆人的伦理学思考[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5)

(责任编辑 董小玉)